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192/2020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S. S.G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两个儿子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20 年 2 月 28 日
事由:	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20 年 2 月 28 日, S.S.G.代表本人及其 10 岁和 5 岁的儿子 M.E.G.、S.N.I.、B.F.A.、A.C.R.和 M.E.M.G.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个人来文。2020 年 10 月 23 日, 委员会登记了来文, 驳回了提交人关于临时措施请求。

2. 委员会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会议上, 注意到提交人请求搁置申诉, 因为驱逐发生后他们现居住在不同的城市, 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与《任择议定书》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第 17 条终止对第 192/2020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